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77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附件請依說明二下載)(16897635_110307702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10年8月13日召開「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09學年度檢討會暨110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本比賽採網路登記，學校核章後再送件至承辦學校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9時起至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(三)收件

1、請參賽學校(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)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16時前，透過掛號郵寄或指派專人親自

明湖國中 1100831



QGAA1106006031

送達本市文山區興隆國小（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）。

2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(四)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，參賽者名冊格式修正與全國比賽一致（需貼照片），請詳加注意。

(五)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場地為中山區長安國小，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*5公尺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台尺寸以空臺為主；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0年11月9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將另函通知，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派代。

(六)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電 2021/08/31 文
交 08:07:52 章